附件1

佛山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确保依法合理使用警务辅助力量，充分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中的辅助作用，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保障、履行职责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根据公安工作需要，经按规定招聘并在公安机关直接管理、指挥和监督下履行本办法所规定职责，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警务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的工作人员。警务辅助人员统称辅警，分为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公安机关招聘从事膳食、保洁、保卫等工作的后勤服务人员，社会志愿者以及其他群防群治性质的社会治安辅助力量，不纳入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范围。

第三条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本级公安机关辅警的招聘和监督管理。辅警所在单位负责辅警的日常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市、区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辅警员额，并进行动态调整。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部门）核定薪酬核拨标准和落实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辅警招聘和管理、使用的经费保障。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辅警伤亡抚恤认定及抚恤相关保障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将辅警纳入公安机关队伍管理范畴，整体规划、管理、监督、使用，施行统一录用标准，统一管理。遵循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辅警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必须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警务辅助工作。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相关法律后果由其所在的公安机关承担。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辅警依法履行职责。

辅警在履行职责时受到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社会治安状况、警力配备情况合理配置辅警，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

招聘辅警由区级以上公安机关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辅警员额，按年度编制招聘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辅警的薪酬待遇标准由市、区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核定，并逐步建立低于人民警察高于同级政府雇员工资水平的动态调整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的工资福利、装备配置、教育培训以及日常管理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职责和权利、义务

第八条 文职辅警从事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相关工作；勤务辅警协助人民警察从事执法执勤等警务工作。

第九条 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文职辅警可以从事下列工作：

（一）计算机网络通讯、信息通讯、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工作的技术支持；

（二）接线查询、数据分析、视频监控研判、信息采集录入、警用装备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

（三）文书助理、档案管理、窗口服务、接线查询、证照办理、数据统计等行政助理工作；

（四）心理咨询、医疗、翻译等其他可以由文职辅警从事的工作。

第十条 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勤务辅警可以从事下列警务工作：

（一）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二）接受、处理群众求助，依法调解民事纠纷；

（三）治安巡逻、值守;

（四）在车站、机场、码头等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安全巡查；

（五）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救助受伤受困人员；

（六）疏导交通，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七）参与灭火救援和消防安全巡查；

（八）开展社会治安、交通安全、禁毒、消防安全等宣传教育；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公安机关安排的其他辅助性警务活动。

第十一条 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勤务辅警可以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从事下列警务工作：

（一）接报警现场处置；

（二）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继续盘问；

（三）传唤、抓捕、押解违法犯罪嫌疑人；

（四）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检测等行政强制措施；

（五）社会治安信息采集和人员身份信息核录；

（六）协助记录讯问、询问笔录；

（七）涉案财物管理；

（八）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执法办案区等场所的管理；

（九）维护大型公共活动秩序；

（十）群体性事件处置；

（十一）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员、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十二）社区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养犬管理等公安行政管理活动和驯养警犬：

（十三）开展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

（十四）治安、消防监督检查；

（十五）在人民警察带领下驾驶警用汽车、船艇、航空器等警用交通工具；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公安机关确认的其他辅助性警务活动。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得安排辅警辅助履行下列警务活动：

（一）未经授权处理涉及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的事项；

（二）国内安全保卫、反恐怖、技术侦察等工作；

（三）刑事案件侦查取证、事故责任认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讯（询）问或独立看守违法犯罪嫌疑人等依法应当由人民警察承担的工作；

（四）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五）未经授权审核审理案件；

（六）保管、使用武器；

（七）以个人名义执法；

（八）法律规定必须由人民警察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辅警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依法获得工作报酬，享受法定福利、保险待遇；

（三）获得岗位所需业务知识、技能培训；

（四）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五）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

（六）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解聘;

（七）依法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八）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约束性警用器械；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和人民警察指挥；

（三）廉洁奉公，不徇私情；

（四）忠于职守，文明执勤；

（五）遵守社会公德，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六）按照授权使用公安信息系统，保证公安信息网络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及警务工作秘密；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招 聘

第十五条 区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辅警招聘工作，并在完成招聘工作后20日内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文职辅警及特殊岗位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获得专业岗位所需的资质证明或与专业岗位相符的专业技能；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服从组织分配；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六）公安机关规定的招聘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一）曾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二）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者具有吸毒史的；

（三）曾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四）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六）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七）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第十八条 辅警的招聘采取自愿报名、统一考试的方式，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聘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在职公安民警配偶、退役士官士兵、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警察类院校毕业生、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的人员以及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公安机关可以从革命烈士、公安英模以及因公牺牲和四级以上因公伤残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无配偶、子女的，可为一名同胞兄弟姐妹）中定向招聘辅警。

第十九条 辅警招聘计划应当向社会公示，经过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能测评、体检、政治考察、公示、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

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革命烈士、公安英模以及因公牺牲和四级以上因公伤残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无配偶、子女的，可为一名同胞兄弟姐妹）应招的岗位，可以适当简化有关程序或采取其他测评方法。

第二十条 辅警所在市、区公安机关应当与录用的辅警签订劳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参照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警察相关管理规定，结合辅警特点，建立健全辅警管理和监督制度。

**第二十二条** 辅警实行层级管理制度，从高到低依次设置为一级辅警至六级辅警。辅警层级与薪酬待遇挂钩。

公安机关应当合理设置各层级辅警职数和任职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辅警培训制度，对辅警进行分级分类培训。经培训合格的，方可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勤务辅警初任培训时间不少于六十天，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十天，晋升培训时间不少于十五天。文职辅警的培训时间由市公安机关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辅警所在的单位应当定期对辅警的工作绩效、遵纪守法、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降级、奖惩以及续签或者解除合同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辅警由公安机关统一配发工作证件，持证上岗。工作证件由市公安机关制发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辅警在工作期间，应当按照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辅警标识，必要时出示工作证件表明身份。因执行特殊任务需要着便装时，应当携带工作证件。非工作期间，不得穿着制式服装、佩戴辅警标识。辅警的工作证件、服装样式、标识应当区别于人民警察。

辅警离职时，应当交回配发的证件、服装和标识。

**第二十七条** 辅警的服装、标识由公安机关统一监制，用人单位统一管理，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辅警制式服装和标识。

**第二十八条** 辅警在工作期间，可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勤务辅警在从事巡逻、检查、抓捕、押解等工作期间，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在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可以配合使用必要的约束性警用器械。

辅警使用警用器械不得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第二十九条** 辅警在执行职务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辅警所在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加强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落实保密责任。公安机关涉密要害部门不设辅警岗位，对使用公安信息网络的辅警应实行定岗定机管理。

辅警故意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或多次过失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的，视情给予相应问责处分，调整岗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辅警退出机制，保障出口渠道畅通。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初任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二）试用期、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违反廉洁作风纪律、公安队伍管理条例和单位规章制度，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失职给公安机关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被依法行政拘留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市、区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辅警监督制度，对辅警履行职责和遵纪守法的情况进行监督和问责。

**第三十三条** 对辅警实施问责，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处理，问责种类包括诫勉谈话、黄牌警告、记过及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辅警受到诫勉谈话、黄牌警告、记过和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与个人绩效和待遇挂钩。

对辅警的问责决定由辅警所在单位提出，报区级以上公安机关同意，或由区级以上公安机关直接作出。

**第三十四条** 警辅在工作期间，因违反管理规定、操作规范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公安机关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警辅因弄虚作假等行为取得的荣誉、资格或者待遇等，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五条** 辅警履行职责，应当接受监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辅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公安机关、监察机关投诉和举报。

区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和反馈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会同同级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建立符合辅警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薪酬和福利制度。辅警薪酬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状况等实施动态调整，特殊、专业岗位辅警的薪酬标准应当与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

**第三十七条** 辅警和其所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购买包含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意外伤害住院保障险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安机关可以视岗位的危险性或者特殊性，为警务辅助人员投保适当的商业险。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建立辅警健康档案。

**第三十九条** 辅警因工受伤、致残的，根据受伤程度、伤残等级享受《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受伤、伤残待遇。

警务辅助人员因公牺牲、因工死亡或者病故的，其近亲属享受法律规定的抚恤和待遇。辅警因公死亡被评定为革命烈士的，其遗属依照革命烈士褒扬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抚恤待遇。

**第四十条** 具备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辅警抚恤慰问机制和设立抚恤慰问基金专项经费，对因训练、上班以及执行任务等受伤、致残、死亡的警辅或者其直系亲属予以适当补助。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辅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特别优秀的辅警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可以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辅警招聘、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辅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辅警管理相关规定和参照人民警察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辅警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当事辅警有权陈述和申辩。

辅警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按照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妨碍辅警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对辅警实施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妨碍人或者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非法制造、贩卖辅警制式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货值五倍以下个人不超过一千元、单位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非法使用辅警制式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个人一百元、单位五万元及其责任人五百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辅警在履行职责时，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公安机关可对有关辅警进行追偿。

**第四十八条** 文职辅警可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招录，其招聘和管理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由劳务派遣协议另行约定。但是，应当严格控制文职辅警的招录规模。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聘用的现有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由区级以上公安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制定过渡考核办法。过渡考核合格的，按程序聘用；过渡考核不合格的，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人事）关系。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年\*月\*日起施行。